

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3年11月22日，公司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程少良先生的《关于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》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减持前股东持股情况

2023年8月10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临2023-036），程少良先生自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,815,5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2023年10月24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临2023-043），自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10月23日，程少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7,407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0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股份情况

2023年11月22日，程少良先生因误操作个人证券账户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0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%。本次减持前，程少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6,912,03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78%。本次减持后，程少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6,807,03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77%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“第四条 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90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”的规定，程少良先生在9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可减持数量应为7,407,775股，因误操作个人

证券账户，发生了违规减持，超出可减持股份数104,925股。

程少良先生在发现上述误操作事项后积极向公司说明情况，并配合公司进行处理。经公司核查，程少良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不处于窗口期，也未构成短线交易，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获利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

1、程少良先生向公司说明了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系误操作导致，并非主观故意，发现误操作后立即停止交易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说明情况，就违规减持事宜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和反省。

2、程少良先生承诺将误操作股票的收益全部上缴归上市公司所有，并承诺自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回购前述减持的105,000股。

3、程少良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减持的严重性，在发现减持出现违规后，第一时间与公司进行了沟通。

4、程少良先生对本次操作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，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同时表示在未来减持时，也将会加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沟通，加强对个人证券账户的管理，谨慎操作，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5、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，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。公司将以此为戒，进一步加强组织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审慎操作，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22日